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一、大会召开通知

1、会议时间：20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3、会议议题：

(1) 审议《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审议《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

(6)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提案》

(7) 审议《关于卞友苏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8) 审议《关于提名陈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内容的提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份内容的提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提案》

(12) 听取独立董事作 2004 年工作述职报告

4、出席会议对象：

(1) 凡 2005 年 6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上午 9：00—下午 4：00）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 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系人：陈培敏、陈健辉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发言顺

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5、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6、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7、股东须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1、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2、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3、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宣读大会议案：

(1)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提案》；

(7) 《关于卞友苏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8) 《关于提名陈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提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提案》；

(11) 《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提案》；

(12) 听取独立董事作 200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5、请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6、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7、投票表决完毕后，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

票进行清点。

8、请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9、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读《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11、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四、议案内容

1、《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4 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坚决贯彻“技高一筹”的年度主题，通过经营班子和全体龙净人的共同努力，克服了原材料大幅涨价、合同任务大幅增长的双重压力，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实现了良性快速发展，继续保持了行业龙头地位。现将 200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5,880,068.6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04%；主营业务利润 172,375,049.7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88%；净利 47,559,963.8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0%。

技术方面：电袋、双区、高频电源三大主要新产品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四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设计资质被破格提升为国家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资质；获得全国首批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

营销方面：着眼于市场变化，创新营销模式，与主要同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改善了同行业外部竞争环境。实现电除尘器 1000MW 机组和气力输送 300MW 机组合同零的突破，实现合同总量突破十亿大关。

生产方面：以“保质、保量、按时、低耗、安全、文明”的总纲调配生产，在生产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对原生产格局调整和异地外协生产管理模式的完善，实现本体产量超 10 万吨的历史性突破。

脱硫方面：承揽的山西华能榆社电厂 2×300MW 机组干法脱硫岛设备顺利通过厂方

验收，该项目的成功投运，标志着公司掌握了大型燃煤发电机组烟气干法脱硫技术，并成为国内唯一拥有 300MW 机组干法脱硫除尘项目的成功业绩，成为该领域的世界第一。

房地产方面：前期投资的房地产项目已为公司提供良好业绩，为确保未来几年房地产开发的需要，报告期收购了两家有土地储备的房地产公司，确保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

业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持续上涨，给生产成本带来巨大压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全年综合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3.13%。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等)，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限除尘器脱硫生活污水）；环境污染防治乙级废气专项设计。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电除尘器机电设备项目 及脱硫项目	1,066,692,289.54	83.03	113,452,034.16	65.82
安装收入	72,130,855.28	5.61	25,332,403.31	14.70
电费收入	6,859,499.20	0.54	2,679,897.86	1.55
房产销售收入	139,065,035.75	10.82	30,910,714.38	17.93
合计	1,284,747,679.77	/	172,375,049.71	/
减：合并抵销	138,867,611.14	/	0	/
合计	1,145,880,068.63	/	172,375,049.71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东北区 —环保	98,187,299.92	7.64	8,743,523.81	5.07
华南区 —环保	321,799,969.79	25.05	30,518,325.94	17.70
西部区 —环保	330,311,536.96	25.71	36,869,170.23	21.38
华中区 —环保	388,524,338.15	30.24	62,653,417.49	36.35
福建—房地产	139,065,035.75	10.82	30,910,714.38	17.94
福建—电费收入	6,859,499.20	0.54	2,679,897.86	1.56
合计	1,284,747,679.77	/	172,375,049.7	/
减: 合并抵销	138,867,611.14	/	0	/
合计	1,145,880,068.63	/	172,375,049.7	/

(4)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除尘器机电设备项目 及脱硫项目	1,066,692,289.54	941,538,640.99	11.73
安装收入	72,130,855.28	46,007,176.47	36.22
电费收入	6,859,499.20	4,104,352.62	40.16
房产销售收入	139,065,035.75	106,626,898.80	23.33
减: 合并抵销	138,867,611.14	138,867,611.14	/
合计	1,145,880,068.63	959,409,457.74	16.27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除尘器环保设备	7,500	28,473	2,195.3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脱硫环保设备	17,000	25,718	-1,029.12
厦门龙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电控设备	3,730	4,300	73.06
福建省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安装	环保设备安装	2,000	6,927	1,142.45
福建省龙岩市龙净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脱硫环保设备	3,960	3,616	-206.94
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3,000	2,922	-60.22
沈阳沈房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8,000	8,162	-148.34
福建古天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3,000	8,268	1,236.2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除尘器环保设备	3,790	5,236	174.80
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	971.56	6,103	110.52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7,772.60	占采购总额比重	40.97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1,384.45	占销售总额比重	18.66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岩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 根据公司 2004 年 8 月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 99%股权)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与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龙富置业有限公司。

(3) 根据公司 2004 年 9 月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7,714 万元、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99.06%)出资人民币 3,031 万元受让沈房公司 97.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受让沈房公司 70%的股权，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沈房公司 27.5%的股权。

(4) 根据公司 2004 年 9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 408 万元受让

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849,581,801.86	1,612,044,813.34	237,536,988.52	14.74
主营业务利润	172,375,049.71	112,749,869.02	59,625,180.69	52.88
净利润	47,559,963.83	40,272,146.60	7,287,817.23	1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63,364.76	39,824,004.48	-220,387,369.24	-553.40
股东权益	707,682,683.21	675,554,801.40	32,127,881.81	4.76

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 1、总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实现利润、新增预收帐款所致。
- 2、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增加：主要是主营业务规模大幅度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加速资金周转速度，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4、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盈利留存所致。

(五)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损失。

(六) 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解决措施情况

公司无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

(七)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福建古天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价格高于应享有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共计 22,486,417.58 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受让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份，收购价格高于应享有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 38,269,862.15 元，列作“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按 10 年摊销计入损益。由于对该两个公司的收购

溢价均源于其存货项目的增值，从稳健原则和配比原则出发，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为按房地产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的期间进行摊销。由于该两个房地产项目均预计于 2005 年完成销售，故本期开始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预计可摊销年限为 2 年，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估计变更影响本期净利润减少数为 20,618,750.29 元。

（八）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说明

1、2005 年，铁矿石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作为钢铁产业链下游的企业深受波及，可能会造成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

2、随着《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环保问题再度成为世界的焦点，我国正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环保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健康、良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九）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共召开董事会 8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04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 A、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福建龙净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B、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200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 A、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B、审议通过《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C、审议通过《2003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D、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E、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F、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G、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H、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A、审议通过《2004 年一季度报告》。

B、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交增加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C、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D、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 200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与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共同合资在上海设立上海龙富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5) 200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A、审议通过《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B、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价变更的议案》。

C、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任免的议案》。

D、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E、审议通过《关于为龙岩龙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6) 200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714 万元、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31 万元受让厦门国益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沈阳市沈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 的股权，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7) 200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08 万元受让上海仓桥房产经营有限公司、王金林、李贵林、唐飞云拥有的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8)、200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

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 2004 年年股东大会决议精神，认真履行了职责，各项议案均得以实施。

以 2003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16,700,000.00 元。该方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7 月 9 日顺利实施完成。(详见 3 月 16 日、5 月 19 日、6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 200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47,559,963.83 元，母公司净利润 47,784,805.6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778,480.56 元，提取 6%法定公益金计 2,867,088.3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67,496,820.07 元，减去 2004 年支付 2003 年现金股利 16,700,000.00 元，2004 年末结余分配利润 90,711,215.00 元。

2004 年分配案：拟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需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十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 56 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龙净环保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500 万元，占净资产 4.95%，其中当期发生对外担保 3,500 万元。担保情况：(1)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2)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500 万元。

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的规定；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其中为龙盛公司提供的 3,000 万元担保具有反担保手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董事会成员以及全体龙净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稳健务实地做好各项工作，使龙净环保在新的一年里创造出更加出色的业绩和成就。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4 年度本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04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福建龙净置业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2、200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03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200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2004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交增加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4、200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200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1)将所持有福建龙净置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全部转让；(2)出资人民币7,714万元收购沈阳市沈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7.50%的股权；(3)出资人民币408万元收购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受让和转让价格公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2005年，全体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诚信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检查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200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已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厦门天健所审（2005）GF字第0086号》

一、 本年度利润方面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	2003年	同比增减
利润总额	79,316,526.77	52,590,497.27	50.08%
净利润	47,559,963.83	40,272,146.60	18.1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83,432.43	40,024,683.64	-3.60%
主营业务利润	172,375,049.71	112,749,869.02	52.88%
其它业务利润	8,562,376.21	6,267,425.65	36.62%

营业利润	67,122,408.06	31,232,191.77	114.91%
投资收益	11,328,969.49	20,044,274.53	-43.48%
补贴收入	1,077,023.00	2,322,032.38	-53.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1,873.78	-1,008,001.41	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1,981.87	22,455,110.31	49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63,364.76	39,824,004.48	-553.40%

二、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	2003年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145,880,068.63	596,682,518.13	92.04%
主营业务成本	959,409,457.74	480,943,868.34	99.48%
毛利率	16.27%	19.4%	下降了3.13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113,815,017.86	87,785,102.90	29.65%
总资产	1,849,581,801.86	1,612,044,813.34	14.74%
负债总额	1,108,455,721.35	865,139,055.25	28.12%
存货	655,754,672.53	417,996,275.32	56.88%
股东权益	707,682,683.21	675,554,801.40	4.76%
每股收益（摊薄）	0.28	0.24	16.67%
每股收益（加权）	0.28	0.24	16.6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每	0.23	0.24	-4.17%

每股收益（摊薄）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加权）	0.23	0.24	-4.17%
每股净资产	4.24	4.05	4.6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4.17	4.03	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0.13	515.38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6.72	5.96	提高了0.68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6.73	6.05	提高了0.55个百分点

三 财务状况变动说明：

- 1、总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实现利润、新增预收帐款所致。
- 2、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盈利留存所致。
- 3、存货增加：主要是新增控股房地产子公司存货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 4、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5、本期净利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因销售及预收款增加所致。
- 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钢材价格持续上涨造成生产成本提高。

四、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拟定 2004 年税后利润按下列比例预分配：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 200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47,559,963.83 元，母公司净利润 47,784,805.6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778,480.56 元，提取 6%法定公益金计 2,867,088.3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67,496,820.07 元，减去 2004 年支付 2003 年现金股利 16,700,000.00 元，2004 年末结余分配利润 90,711,215.00 元。

2004 年分配案：拟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1.20 元 (含税)。

(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需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岩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根据公司 2004 年 8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 99%股权)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与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龙富置业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 2004 年 9 月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7,714 万元、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99.06%)出资人民币 3,031 万元受让沈房公司 97.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受让沈房公司 70%的股权，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沈房公司 27.5%的股权。

4、根据公司 2004 年 9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 408 万元受让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请审议

5、《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 2004 年度利润及公积金进行如下分配：

一、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 200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47,559,963.83 元，母公司净利润 47,784,805.6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778,480.56 元，提取 6%法定公益金计 2,867,088.3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67,496,820.07 元，减去 2004 年支付 2003 年现金股利 16,700,000.00 元，2004 年末结余分配利润 90,711,215.00 元。

2004 年分配案：拟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 2004 年授信额度均已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继续向贷款银行办理贷款业务。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

授权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7、《关于卞友苏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变动，卞友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卞友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对卞友苏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提请 2004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8、《关于提名陈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需要，提名陈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请审议

附个人简历：

陈泽民，男，46岁，大专，1998年至2002年12月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在原第四十四条之后增加四个条款，原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其后的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六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三、在第五章董事会中增设第三节“独立董事”，原第三节“董事会秘书”改为第四节；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现第一百一十六条）为第三节“独立董事”条款内容。

四、在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现第一百一十六条）之(四)增加：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在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现第一百一十六条）之(六)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中增加二项内容：

7、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8、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六、在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现第一百一十六条）之（九）中增加一项内容：

6、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七、原第一百一十六条（现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的内
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

他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他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进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

上市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和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监事个人的意见写入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现第二百零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想抵触。

修改为：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想抵触。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请审议

10、《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份内容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在原第十条之后增加三个条款，原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其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具有本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鼓励通过网络服务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请审议

11、《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是一所执业经验丰富和信誉度高的审计机构，

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授权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该议案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请审议

12、独立董事作 200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并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0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其中：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亲自出席全部会议；独立董事李绪蔼先生亲自出席 7 次会议，因公务书面委托 1 次；独立董事肖伟先生亲自出席 6 次会议，因公务书面委托 2 次。

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都能认真研究董事会的每项议案，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由于董事会议案材料准备充分、完整，《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也非常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能采纳。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没有提出异议。

为全面了解公司异地投资项目的情况，全年外出进行实地考察共 5 次，其中：前往武汉 2 次，上海、沈阳、西安各 1 次，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2004 年我们对董事会决议和定期报告中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转让福建龙净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关于聘任高管人员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沈阳市沈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通知》要求，我们作为龙净环保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为龙岩龙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三、其他方面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外，我们平常十分关心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保持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班子成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之间的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

2004 年我们勤勉尽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公正、独立，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证规范运作起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我们的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为公司的良性发展献计献策。